

合同登记编号：

桥梁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 6 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

委托人（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委托人（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六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1 包）实施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检测的内容：

为确保桥梁的安全可靠运营，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等六座城市桥梁结构安全检测项目（1 包：九都路立交桥、瀍河桥、李城大桥结构安全检测）进行全面检测评估，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定期结构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技术状况完好状态（BCI）评价等级，评定桥梁结构的完好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

2) 对桥梁受力和结构状态的所有方面进行详细调查，确认和量化现在和将来结构的退化程度，认定所有缺损的原因，提出消除措施，包括养护、维修、加固处理方案及预防性养护措施；

3) 评价桥涵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性，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4) 对桥梁结构进行承载能力鉴定，判定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能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桥梁限载、限高等意见。

二、 检测目标和要求

1、检测目标：通过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完善桥梁基本数据，实地判断各部位损坏程度，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评价桥梁的实际承载能力，提出维修范围和方案及概算，对危及安全的桥梁提出限载以至限制交通的建议，为桥梁的使用及维修加固提供科学依据。

2、检测要求：

（1）乙方应采用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按照《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采用动静载试验和桥梁结构检算对全部桥梁进行承载能力检测评定；查找全部安全隐患，评估隐患的实际危害程度及桥梁继续使用安全性等，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评定结论、加固改造建议书；

(2) 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具体维修加固方案以及后期桥梁养护管理的指导性措施和意见。提交检测成果时,对所检测桥梁需要维修和监测的工作内容向甲方现场技术交底。并在以后3年的桥梁养护管理中,随时到现场无偿给予技术性指导;

(3) 检测不局限于查找已存在的缺陷,还包括隐含的问题,并提出预防性结构维修方案。

(4) 检测报告用语必须准确明了,定性定量准确,不得使用“大概”“可能”“基本”等不确定的词语。

(5) 完善所检测桥梁的技术档案资料,对缺失竣工档案资料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和检测工作,完成设施平面、纵面、立面及结构构件图(应标注相应尺寸及基本数据)等基本档案资料,并提交甲方。

(6) 最终检测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检测报告修改完善后才能交甲方使用。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为准解释: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采购文件

四、检测依据

按照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技术规范,检测和评定主要参照但不局限于以下技术规范: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规范》(CJJ/T233—2015)
- 3、《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4、《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 11—93)
- 5、《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 77—98)
- 6、《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7、《城市桥梁技术状况鉴定准则》(试行) 2002年3月建设部
- 8、《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1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11、《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1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1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 14、《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02: 2005)；
- 15、采购文件及桥梁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五、检测人员和设备

乙方派陈红奎为桥梁检测项目负责人，黄盖为技术负责人，其他组成人员及项目部人员数量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经甲方现场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用于本项目主要检测仪器和设备：桥梁检测车、位移测试系统、应变（应力）测试系统、振动测试系统等符合相关要求。

六、甲方的协作事项：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有桥梁档案资料的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协调与桥梁检测现场工作相关单位的关系；
3. 协调桥梁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
4. 组织对桥梁检测报告成果的专家评审。

以上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支付。

其它：

乙方在检测中应防止对桥梁产生损伤，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现场人员安全由各方自行负责。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检测期限：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23日，共45日历天。

履行地在洛阳市桥梁检测现场（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每座桥单独出具桥梁结构安全检测报告及加固维修建议书（包含第一、二条的内容），每桥6份（含电子版光盘2份）。

八、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505040.00元，（大写）为伍拾万零伍仟零肆拾元整

(含检测、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外部协调、检测成果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检测工作外业完成后付 70%;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及加固维修建议、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提交成果后支付余款 30%。(具体拨付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九、履约保证

发现有以下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随意更换或不到现场的;现场检测人员到场情况不一致;其它对检测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但最多不超过 3%。

十、中后期服务

服务期限: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检测后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具体维修加固方案及后期桥梁养护管理的指导性措施和意见,对需要维修和监测的桥梁现场技术交底。在以后的 3 年桥梁养护管理中,随时到现场无偿给予技术指导,对检测桥梁的突发事故提供桥梁终生的技术服务,以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中后期服务。

十一、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二、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效力相同。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 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聂世焕

项目负责人: 陈红奎

电话: 13949290777

电话: 1873818061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户名：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账号：676810350000000212411004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柳林南街 201 号

电话：139492907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户名：河南交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290905250024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6672398613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65 号

电话：0371-60868188